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安全评价与安全生产检测

检验机构甲级资质延期换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6〕120号）的文件解读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

自2013年开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启动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2号）和《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总局令第22号）两个令的修订工作，因政策不断有新的变化，机构资质审批方式是保留、下放或是取消的改革方向一直没能确定下来，为保证安全评价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依法执业，2013、2014、2015年总局以公告形式，将资质到期的甲级机构分阶段予以延期，2016年6月，又以总局第1号公告形式将全部甲级机构资质有效期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这是首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推动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文件将“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作为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明确要求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强化自治自律。改革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总局规划科技司组织科研单位和专家开展了机构监管方式改革专题研究，在总结国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发展经验教训，借鉴发达国家技术服务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考虑到《办法》修改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和必要程序，2016年年底前难以出台。鉴于此，经请示总局领导批准，在征求总局、煤监局相关专业司局和部分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印发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安全评价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甲级资质延期换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6〕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资质保持状况良好，没有因违规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机构，予以换发甲级资质证书，避免机构因资质过期出现从业违法现象。

二、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减少许可事项。

一是《通知》明确此次延期换证不受理机构增加业务范围申请，也不受理新申办甲级资质申请。目的是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机构资质延期换证工作。

二是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此次换证时，检测检验机构的业务范围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的检测检验；评价机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原有煤炭洗选业等26个安全评价业务范围不再审批，即：煤炭洗选业、尾矿库、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管道运输业、仓储业、水利、水电工程业、火力发电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再生能源发电业、核工业设施、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燃气生产与供应业、炼焦业、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及辅助设施、公路、港口码头、机械设备与电器制造业、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等。

三是优化换证程序和手续。将机构甲级资质年审考核与换证复审工作合并进行。由机构注册地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总局提交机构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报告；总局政法司行政审批处收到机构换证申请及材料后，依规定送交总局规划科技司组织专家进行基础条件审核，组织总局、煤监局相关业务司局进行专业能力审核；根据审核的结果，对符合要求的，报请总局有关领导批准后向社会公告，机构凭旧证换领新的资质证书。换证审查结果由政法司审批处统一送达申请人。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机构监管体系。

《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机构监管工作，一是强调省级及其以下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甲级资质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明确要求机构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时，要提前5个工作日按照服务项目审批监管权限，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接受其监督检查。二是依据《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通知》特别强调：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作出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及时抄送机构注册地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甲级资质机构的处罚情况同时抄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四、进一步细化文件的可操作性。

《通知》制定了详细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出具机构近三年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参考格式，由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各个机构的实际情况选择具体条款进行报告，同时，明确重大行政处罚的含义，避免误用。列明了甲级资质机构延期换证申请材料清单，和以往相比，大幅度压减了机构申报的证明材料。《通知》制定了详细的机构从业告知书的参考格式，既方便机构提前告知监管监察部门技术服务内容、参加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时限，也便于监管监察部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对机构技术服务日常监管，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规划科技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相关链接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安全评价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甲级资质延期换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